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春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春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陸萬捌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春生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理財工具，如提供他人使用，未加闡明正當用途，常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對於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有所預見，竟以此等事實之發生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7月間某日，在臺東縣臺東市鐵花村市集，將自己名下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黃亞琳」之人使用。「黃亞琳」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富邦銀行提款卡（含密碼）後，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富邦銀行帳戶內，該等款項分別因未實際匯入，或旋即遭詐欺集團轉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因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匯款後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A03、A04、A05告訴及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
02 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03 檢察長令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均經本
07 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當事人於本院審理中，均不爭
08 執證據能力，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臺灣花蓮
09 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1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33至2
10 36頁），本院審酌上開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
11 違法取證之瑕疵及證明力過低等情，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
12 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13 第2項規定，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14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
15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6 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李春生固坦承有提供上開富邦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
20 密碼予自稱「黃亞琳」之人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
21 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把卡片借給「黃亞琳」使
22 用，因為她是我很好的朋友，只是我們不能說得太清楚說我
23 跟她是什麼關係，「黃亞琳」在臺東大學讀中文系四年級快
24 畢業的那年跟我買水果，「黃亞琳」是中國大陸人士，目前
25 回到中國大陸了，「黃亞琳」回大陸後，這個事情才發生，
26 我把上開富邦銀行帳戶借給「黃亞琳」是因為「黃亞琳」回
27 大陸後，中華郵政、兆豐銀行的卡網路就無法轉帳，無法把
28 錢匯回臺灣，而「黃亞琳」借我富邦銀行的卡是備用，事實
29 上他也很少用；是一個叫「檸檬」的女孩子叫「黃亞琳」匯
30 款，但是她跟人家換匯的事情我是不知道的；況本案這三個
31 被害人，是誰叫他們轉帳到我的富邦銀行帳戶呢？不是我也

01 不是「黃亞琳」，「黃亞琳」用我的卡沒有去騙人，匯進來的
02 的那些錢很少等語。經查：

03 (一)上開富邦銀行帳戶為被告申設使用，被告並提供上開富邦銀
04 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給自稱「黃亞琳」之人使用等情，業
05 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54至56頁、
06 第61頁），並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26
07 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50000634號函及所附上開富邦銀行帳戶
08 被告開戶基本資料、開戶申請書、開戶檢核表及交易明細表
09 （見本院卷第199至209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立
10 字第447號偵查卷宗【下稱立447卷】第85至87頁、臺灣花蓮
11 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65號偵查卷宗【下稱偵3265
12 卷】第17至20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4年8月20日臺藝大
13 教字第1140008796號函及所附之電影系學生「黃亞琳」個人
14 資料（見偵3265卷第27至35頁）等件在卷可稽，上開事實，
15 首堪認定。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詐欺方式」欄所
16 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
17 附表「轉匯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對應之金額
18 至上開富邦銀行帳戶，而經匯款成功及未果等情，業經證人
19 即告訴人A03、A04、A05於警詢時證述在卷，並有
20 交易明細、轉匯紀錄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內所示之證據
21 附卷足憑，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從而，被告所有之上開
22 富邦銀行帳戶，確已供作詐欺集團對如附表「被害人」欄所
23 示之人詐欺取財犯罪之匯款工具，至為明確。

24 (二)被告固以前揭情詞置辯，然查：

25 1.按刑法所指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括間接故意（不確
26 定故意、未必故意）在內；所謂間接故意，乃指行為人對於
27 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而
28 言，此為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範。而幫助犯之成立，除行
29 為人主觀上須出於幫助之故意，客觀上並須有幫助之行為；
30 且幫助行為，係指對他人實現構成要件之行為施予助力而
31 言，幫助故意，則指行為人就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

01 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復足以幫助他人
02 實現構成要件，在被告主觀上有認識，尚不以確知被幫助
03 者係犯何罪名為其必要。又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
04 之保障，個人金融帳戶之密碼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
05 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自己帳戶資料告知、交予
06 他人者，亦必與該收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
07 用途，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依一般人之社會通
08 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
09 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個人
10 資料，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11 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
12 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
13 供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
14 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而近來各類形式利用電話或電腦網路
15 途徑進行詐騙，以取得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入詐騙款項之
16 用，並藉此規避檢調機關人員之查緝，同時掩飾、確保獲取
17 犯罪所得財物之事例層出不窮，且已廣為大眾傳播媒體報
18 導，政府多年來無不透過各式報章雜誌、文宣、廣告、新聞
19 媒體、網路平台等管道廣泛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慎加防
20 範，強化個人之防詐意識，降低個資洩露及財產損失風險，
21 遏止詐騙集團之犯行，此可謂已形成大眾共所周知之生活經
22 驗。從而，倘不以自己名義申辦金融帳戶，反以各種名目向
23 他人蒐集或取得金融帳戶，帳戶所有人、持有人應有蒐集或
24 取得帳戶者可能藉以從事不法犯行暨隱藏真實身分之合理懷
25 疑及認識，實為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智識程
26 度之人所可揣知。查本案被告於行為時為71歲之成年人，學
27 歷為三專畢業，與「黃亞琳」係因買賣水果認識，業據被告
28 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明確（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
29 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12號偵查卷宗【下稱偵緝112卷】第111
30 至115頁、本院卷第53至57頁），可知其顯為具有通常智識
31 能力及相當社會歷練之成年人，並非不知世事者或與社會脫

01 節之人，其當知悉金融帳戶及個人資料應妥善保管，以免成
02 為他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工具。

03 2.次按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或可能為單純被害人，或
04 可能為詐欺集團之幫助犯或共犯，亦或可能原本為被害人，
05 但被集團吸收提昇為詐欺、洗錢犯罪之正犯或共犯，或原本
06 為詐欺集團之正犯或共犯，但淪為其他犯罪之被害人（如被
07 囚禁、毆打、性侵、殺害、棄屍等），甚或確係詐欺集團利
08 用詐騙手法獲取之「人頭帳戶」，即對於詐欺集團而言，為
09 被害人，但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之行為人，雖已預見被用
10 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
11 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貸得款項或
12 求得愛情等，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人頭帳戶」之存摺、
13 金融卡，不至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
14 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
15 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
16 等不確定故意行為等可能性，各種情況不一而足，非但攸關
17 行為人是否成立犯罪，及若為有罪係何類型犯罪之判斷，且
18 其主觀犯意（如係基於確定故意或間接故意）如何，亦得作
19 為量刑參考之一，是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人，究在
20 整個詐欺犯行中立於何種地位，自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
21 及行為人個人情況，而為判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
22 197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3.又被告前於偵查中陳稱：我在110年7月間開戶，本來想自己
24 使用，我申辦當年年底就交付給我朋友「黃亞琳」使用，交
25 付帳戶當時，我與「黃亞琳」認識快一年了，「黃亞琳」在
26 臺東大學讀書，「黃亞琳」常跟我說買水果，是我賣水果給
27 他，他是我的顧客，「黃亞琳」他是陸生，現在已經回大陸
28 了，又因為「黃亞琳」是陸生，只能申辦中華郵政的帳戶，
29 一般的銀行卡他沒有辦法申辦，他說他因此無法轉帳回大
30 陸，所以我就交付上開富邦銀行帳戶之提款卡給他使用；
31 「黃亞琳」在113年1月間有跟我講說上開帳戶會有一筆錢進

01 去，他會提走，他說因為每個帳戶都有銀行的密碼，我要輸
02 入驗證碼才能讓他轉出，所以我就將驗證碼提供給「黃亞
03 琳」，「黃亞琳」就把錢轉走了，一開始有驗證碼，兩天後
04 「黃亞琳」就跟我說錢轉不出去，帳戶被警示了等語（見偵
05 緝112卷第53至57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把上
06 開帳戶借給「黃亞琳」是因為「黃亞琳」回大陸後，中華郵
07 政、兆豐銀行的卡網路就無法轉帳，「黃亞琳」借我的卡是
08 備用，事實上他很少用等語；嗣於本院審理中陳述：我跟
09 「黃亞琳」是好朋友，只是我們不能說得太清楚說我跟她是
10 什麼關係，是朋友關係、是賣水果的客戶關係；是叫「檸
11 檬」的女孩子叫「黃亞琳」匯款等語，均如前述。經查，近
12 來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成員為逃避查緝，往往發展
13 成由集團首腦在遠端、甚至遠在國外利用行動電話、網際網
14 路或通訊軟體進行操控，由集團成員以分層、分工方式，相
15 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串連、接續完成各階段詐欺取財犯行，
16 詐欺集團經常以蒐購等各種方段取得他人之金融帳戶或金流
17 管道，作為詐騙被害人時指示匯入款項及取款之工具，並以
18 人頭帳戶層層轉匯，而由提款車手出面提領面交現金，以遂
19 行詐欺犯行，並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不僅廣為媒
20 體所披載，亦經政府一再宣導提醒注意，衡諸目前社會以電
21 視、報紙甚至網路等管道流通資訊之普及程度，以及使用自
22 動提款機從事提款、轉帳交易之頻繁，苟見非至親之人蒐集
23 金融機構帳戶，或申請使用虛擬收付金流管道，而要求匯款
24 至任意帳戶，甚且要求提領帳戶內款項面交現金，（虛擬）
25 帳戶（金流管道）提供人或轉匯、提領之人焉能安心提供帳
26 戶或金流管道，及加以轉匯，甚或代為出面提領款項，而絲
27 毫未加懷疑涉及詐欺等不法犯行之理？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
28 識、智能及經驗，如無特殊原因（如彼此間為至親而具特別
29 信賴關係等），應可知悉或預見該不詳之他人委託代為收
30 款、轉匯及領款者，極可能涉及詐欺等不法犯行甚明。是依
31 被告上開所述，被告本案係在賣水果時結識「黃亞琳」，而

01 為一般老闆與顧客關係，而一般人申辦金融機構帳戶，無非
02 係供己個人金融需求使用，若非至親好友，應無可能無端替
03 他人申辦金融機構帳戶，或提供個人專屬理財工具之金融帳
04 戶供他人使用，既被告與「黃亞琳」僅為一般顧客關係，而
05 非至親，對方卻要求被告提供上開富邦銀行帳戶，且被告先
06 於偵查中稱其之所以提供上開帳戶係因為「黃亞琳」是中國
07 大陸人士，只能申辦中華郵政的帳戶，無法轉匯，然轉匯款
08 項與提供個人專屬之金融機構帳戶及密碼等個人專屬理財工
09 具並無關聯；況被告又於本院審理中稱是「檸檬」叫「黃亞
10 琳」匯款的，「黃亞琳」回大陸後，中華郵政、兆豐銀行的
11 卡網路就無法轉帳，足徵被告所述已與前不同，顯屬推諉卸
12 責之詞。是被告與「黃亞琳」僅為買賣水果之老闆及顧客之
13 普通友人關係，卻逕自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個人金
14 融機構資料，而被告本諸其智識程度及工作經驗，自可明知
15 對方所為與轉匯款項之正常流程常態及使用金融機構帳戶之
16 慣例有違，顯可預見對方可能利用其所提供之上開帳戶及個
17 人資料作為犯罪工具使用。是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
18 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使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
19 等節，自應有所預見，竟仍交出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
20 他人使用，堪認其行為時具縱有人以其申設之上開帳戶作為
21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與其本意不相違背而確有幫助
22 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辯稱其
23 並無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語，並非有
24 據。

25 4.此外，被告稱「黃亞琳」係臺東大學及臺灣藝術大學之學
26 生，惟經檢察官於偵查中函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國立臺東
27 大學，該等學校中名叫「黃亞琳」之學生仍在國立臺灣藝術
28 大學就學中，而非被告所稱已返回中國之「黃亞琳」（見偵
29 3265卷第27至36頁），故被告前開所辯，實難憑採。

30 5.甚者，且依卷附上開富邦銀行帳戶開戶檢核表（見本院卷第
31 207頁），宣導事項業已勾選並載明「已向客戶宣導提供帳

01 戶交詐騙集團使用，涉嫌違反刑法幫助詐欺罪及觸犯幫助洗
02 錢罪，得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欄位所示（見本院卷第207
03 頁），茲證被告申辦上開富邦銀行帳戶時，該行人員業已向
04 被告宣導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人士所可能衍生之法律效果，
05 更可見被告知悉金融帳戶資料若提供予其他第三人，極有可
06 能被詐欺集團利用而從事詐欺、洗錢犯罪之用。是被告提供
07 上開富邦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使用作
08 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等節，自應有所預見，竟仍交
09 出上開富邦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堪認其行為時具縱有人以
10 其申設之上開富邦銀行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
11 具，亦與其本意不相違背而確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
12 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3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14 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18 8月2日施行生效，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
1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
21 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復刪除修正前洗
2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26 其特定犯罪所定罪重本刑之刑。」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7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
28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法定最輕本刑則
29 提高為有期徒刑6月，且不受前置犯罪法定刑上限之限制；
30 又匯入上開富邦銀行帳戶及後續遭提領之款項未達1億元，
31 如適用新法，則僅適用前述法定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之一般洗錢罪。

02 2.因被告於本案所為行為有幫助犯規定之適用，故被告行為如
03 依行為時法，而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處，其
04 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刑法第30條第
05 2項規定為「得減」規定），但宣告刑部分，因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上限受前置犯罪即刑法第3
07 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限制，即不得逾有期徒刑5年（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係宣告刑限制的科刑規
09 範，並不會影響法定刑）；若按裁判時法，依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其處斷刑範圍悉為有期徒刑3月
11 以上、5年以下（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為「得減」規定），
12 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認被告
13 本案犯行之行為時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14 規定，自咸應一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5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6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經
17 總統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原規定「犯前
18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19 之條文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0 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又經修正，於
21 000年0月0日生效，已如前述，其中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2 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3 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
24 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最初修正前不需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25 白，且不需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亦毋庸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6 物，而依新法必須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必須歷次審判中
27 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合減刑之
28 要件，新法對於減刑要件較為嚴格，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
29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其較為有利。

30 (二)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
31 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1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
02 罪；就附表編號2至3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03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0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5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6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處斷。

07 (四)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
08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就上開犯行按正犯之刑減輕。

09 (五)且被告未於偵查、審判中自白，自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0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妥善求證，即輕信
12 「黃亞琳」之說法，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用以做為洗錢斷
13 點使用，令詐騙集團成員於詐騙告訴（被害）人等後，得以
14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逃避追緝，不僅增加犯罪偵查追訴及告
15 訴（被害）人等求償上之困難，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亦造
16 成危害，所為實非可取；另考量被告犯後未能坦承犯行，也
17 未與告訴（被害）人等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佐以被
18 告自陳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無收入、無需扶養
19 任何親屬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39頁），暨
20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等對本案之意見
21 （見本院卷第1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洗錢財物：

25 而被告上開富邦銀行帳戶內，尚存新臺幣（下同）12萬2,47
26 1元留存在該帳戶內（見偵3265卷第20頁），而就如附表編
27 號2、3所示之告訴人二人轉匯之款項共6萬8,500元（詳如附
28 表「轉匯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此部分乃被告之洗錢財
29 物。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並依刑法第38
30 條之2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1 時，追徵其價額。另如前開款項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

01 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返還告訴人，即毋庸再執行
02 沒收。

03 (二)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法認定被告已因本案行為獲取犯罪所
04 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05 之問題。

06 (三)被告申設之上開富邦銀行帳戶，雖係供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
07 取財及洗錢犯罪所用之物。惟考量該金融帳戶非屬違禁物，
08 又易於申設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9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 A 0 2 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凱玲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呂秉炎

14 法官 邱正裕

15 法官 陸榆琿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2 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4 書記官 何俞廷

25 附表：

26 (所載時間以匯入帳戶之時間為主)

2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匯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轉匯帳戶	證據出處
1	A 0 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3日，以「假點數、真詐騙」方式詐欺告訴人，致其陷	113年1月23日某時轉匯2萬4,000元(款項實際上未匯入)	被告富邦銀行帳戶	1. 被害人警詢指訴(偵卷一第43、44頁) 2. 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偵卷一第52-55頁)

01

		於錯誤，匯款至指定帳戶。			
2	A0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2日，以「假蝦皮、真詐騙」方式詐欺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1月22日22時28分轉匯3,500元	被告富邦銀行帳戶	1. 被害人警詢指訴(偵卷一第45、46頁) 2. 被害人轉匯紀錄(偵卷一第67頁) 3. 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偵卷一第67頁) 4. 被告之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一第87頁)
			113年1月22日22時57分轉匯2萬元		
3	A05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2日，以「假認證、真詐騙」方式詐欺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1月23日14時30分轉匯2萬元	被告富邦銀行帳戶	1. 被害人警詢指訴(偵卷一第47、48頁) 2. 被害人轉匯紀錄(偵卷一第77頁) 3. 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偵卷一第79-84頁) 4. 被告之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一第87頁)
			113年1月23日15時03分轉匯2萬5,000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0 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